|  |  |  |
| --- | --- | --- |
| 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初稿)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八條之一 公務員之辭職，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或訂定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絶。  辭職應以書面為之，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並應於收受辭職書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核准，或認有前項得拒絕辭職之情形者，於一個月內敍明理由拒絕之；逾期未為核准或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但公務員指定離職生效日期為一個月之後者，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 |  |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係規定辭職為公務員之權利，故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契約另有規定、訂定者外，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 3. 第二項係規定公務員應以書面方式提出辭職，及給予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相當時間，以考量核定並覓遞補人選，以免影響公務。另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逾期未核准或未敍明理由拒絕者，視為照准，並以期滿之次日為生效日期，以確保公務員之辭職權利。但公務員簽提辭職書日期，與其擬定辭職生效日期，相隔如逾一個月者，以該日期為生效日期，以為周全。 |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或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例假調整、特殊機關(構)輪休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遇有天然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除留守人員外，得停止辦公；停止辦公作業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務員因公務或公益之需要，負有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義務。經服務機關指派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應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得以輪休或其他彈性方式行之。  前項規定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 1. 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有關哺乳時間視為工作時間之規定，於第一項增訂但書規定，以資明確，並保留彈性。 2. 公務員自九十年一月一日已實施週休二日，現行條文第三項所規範之實施日期已無保留之必要，爰將現行第二項、第三項合併修正為第二項。復因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涉及公務員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委任立法之授權範圍、項目等應具體明確，爰配合修正為「公務員法定辦公時間、例假調整、特殊機關(構)輪休之實施辦法……。」；另配合內政部一百零三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研商紀念日及節日放假相關事宜會議，以及於同年月三十一日函請相關機關就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中，有關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星期六、星期日之補假方式研提意見**，**爰將「公務員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修正為「公務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每週應有二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避免滋生適用疑義。 3. 天然災害屬不可抗力，惟政府機關停止辦公，仍會影響民眾洽公事宜。有鑑於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係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爰於第三項規定，以為法源依據，並授權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4. 第四項規定公務員負有於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之義務，及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等補償，俾作為要求公務員加班及核發加班費或核准補休假之依據。 |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營利事業或兼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職務。但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指派或遴薦擔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或相當職務，或就(到)職前已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相當職務，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或依規定自行辭職，並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均未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依前項但書規定兼任國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再兼任該國營事業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投資須經其服務機關許可且屬其直接監督之營利事業。但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將就（到）職前已持有之股權信託予信託業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投資於非須經其服務機關許可且不屬其直接監督之營利事業者，其所有股份總額不得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但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將就（到）職前已持有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之股權信託予信託業，或降低持股比例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違反前四項規定，其情節重大者，應先予停職。 |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 1. 現行條文針對公務員違反經營商業及投資適法性要件者，並無緩衝時間之規定，致生公務員或未諳法令，而於就(到)職時即違反上開規定，爰增訂相關緩衝時間之規定，俾便其辦理解除相關職務及降低持股比例。 2. 查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規定，公職人員應於三個月內將財產信託予信託業，以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為適度兼顧公務人員權益，爰於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分別規定，公務員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將就職前已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或團體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或相當職務，完成解任登記或依規定自行辭職，並於完成解任登記前均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或投資須經其服務機關許可且屬其直接監督之營利事業股權，全部信託予信託業；以及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許可且不屬其直接監督之營利事業而其所有股份總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部分，降低持股比例不超過該營利事業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另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之「投資」，不包含於公開市場購買債券、基金，或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之有價證券等小額個人理財行為，以免過度限制公務人員投資理財之權利與需要；所稱「直接監督」，係指各級直接承辦該營利事業許可業務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3. 依第一項前段立法意旨，原則上絕對禁止公務員經營商業，但政府為合理有效管理直接或間接投資之營利事業，則容或有由公務員兼任該等事業董事、監察人等職務之必要，爰於但書特別規定，經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指派或遴薦，得兼任政府直接或間接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或相當職務。惟公務員兼任國營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理、監事者，基於其本職之屬性與其仍應負本職工作之職責，爰於第二項明文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不得再兼任該國營事業推動合併或成立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或相當之職務。 4. 第五項所稱情節重大，係指例如知悉並兼任(掛名)營業中之營利事業(商號)之負責人、董事或監察人等相當之職務，且不論是否參與經營或支領報酬均屬之，或持股比例違反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 |
|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並不得妨礙其本職。  依法令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依法令或經指派兼職者，於離去本職時，其兼職亦應同時免兼。 | 公務員應本一人一職之旨，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如係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亦不得妨礙其本職。所稱「不得兼薪」，係指不得兼領按月固定給與之薪資，至於其他費用則依其他法令支給。 |
|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離職後二年內，不得就與離職前五年內原掌理之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為自己或他人利益，直接或間接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  公務員依法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者於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職務直接、間接相關之財團法人董事、理事、監事，民營營利事業及該營利事業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1. 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公股者。 2. 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代表者。 3. 向考試院或其授權機關申請經許可者。   考試院或其授權機關辦理前項之許可，應會同相關機關及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會審核之；其組織、申請與審查程序及許可條件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法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施行前，已擔任第二項應受限制之職務者，得任職至該職務任期屆滿或離職止。 | 第十四條之一 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1. 查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意旨，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一規範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所採職務禁止之方式，攸關離職公務員權益甚鉅，宜依實際執行情形，審酌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妥善設計，檢討修正。 2. 茲依前揭司法院釋字第六三七號解釋意旨審慎檢討，經蒐集各國相關資料，並多次邀請相關機關開會研商後，基於以下理由，爰將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修正為「以特定行為禁止為原則，特定職務禁止為例外，並對例外規定採事前審查許可制」方式：    1. 本條原採「特定職務禁止」方式，因僅限制離職公務員禁止擔任特定之職務，如藉由其他職務名稱或名義，與其原任職機關進行交易或接觸，反不為法律禁止，故無法有效防杜離職公務員從事不當利益輸送。因此，宜以公務員離職後，是否為自己或他人利益，接洽或處理與其在職期間所掌理業務有監督或管理之事項，作為利益迴避之要件，較具實質規範效果；至合法之權益自應受到法律保障。    2. 為維護公務員公正廉明之重要公益與人民選擇職業自由之均衡，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採「特定行為禁止」方式，即一定期間內限制與原任職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接洽或處理相關業務，而非限制離職後所擔任民營營利事業之相關職務，使離職後之公務員能以其個人專長就業，有利於國家延攬學有專精人員進入政府機關服務，促進公私人才交流之政策推展，提升國家整體經濟力。又上開所稱「一定期間」，參酌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考試院與行政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基準法法草案條文有關行政院建議意見，及考量本條係規範一般公務員離職後利益迴避之規定，不應較政府採購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特別法對離職公務員之限制嚴苛，爰規定特定行為禁止期間為離職後二年。    3. 考量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須向監察院申報財產之公務人員係擔任重要職務、職掌較高權力或享有較多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於其離職後利益迴避方式，兼採特定職務禁止，以避免渠等人員利用其在職時累積之影響力結合離職後所擔任之特定職務，從事利益輸送之機會。其於一定期間內限制擔任特定職務之範圍，除與職務直接、間接相關之財團法人(含私立學校，以下同)、民營營利事業外，並包括各該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出資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之公司。又上開所稱「一定期間」，參酌政府採購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對於離職公務員特定職務禁止之期限均為三年，第二項爰規定特定職務禁止之期限為離職後三年。    4. 惟審酌離職公務員經由政府或公營事業機構指派代表公股者，或由政府透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營利事業，或其再轉投資事業指派代表者，以其係受國家委任，代表國家對該民營營利事業之經營進行監督，與本條之立法意旨並無違背。為利政府有效進用具專業經營能力之離職公務員擔任公股代表，以提升公股股權之經營績效，增進政府財務效能，並兼顧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及特殊情形得經事前審查許可機制，爰於第二項但書明定三款排除職務限制之情形，俾期周延。    5. 第一項所稱監督或管理係指組織法規或其他法規明文規定，有監督或管理權責者，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組織法第二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對金融資產與不動產證券化業務及金融卡片業務等業務有監督及管理權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業務有監督及管理權責。    6.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離職，指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調職、停職及休職等原因離開其職務。    7. 第二項所稱職務直接相關，指離職公務員於離職前五年內任職之機關與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具有下列關係，且其職務對各該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之承辦或各級審核人員：       1. 依法令為該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 依法令對該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關係。       3. 與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具有政府採購法規定之採購關係。    8. 第二項所稱職務間接相關，指離職公務員於離職前五年內任職之機關與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有業務往來，且其職務對各該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具有直接監督或管理之承辦或各級審核人員。 3. 公務員離職前曾任之職務是否與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直接、間接相關，涉及離職公務員曾任職務態樣，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認定，爰於第三項明定，由考試院或其授權機關會同離職公務員原服務機關、離職公務員擬任職財團法人或民營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相關學者專家等組成審查會審查，並授權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辦法作為執行之依據，俾臻周妥。 4. 本條係對全體公務員採行限制就業自由權較小之特定行為禁止方式，並對在職時職責程度較高及影響力較大之職務，兼採特定職務禁止之方式，以及對例外規定採事前審查許可機制。但部分公務員業務性質較為特殊，或有其他法律另為特別規範，例如：政府採購法第十五條、律師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會計師法第四十五條、記帳士法第八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等，爰於第四項明定，但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司法院釋字第五七四號解釋理由書略以，法律一旦發生變動，除法律有溯及適用之特別規定者外，原則上係自法律公布生效日起，向將來發生效力。惟如人民依該修正前法律已取得之權益及因此所生之合理信賴，因該法律修正而向將來受不利影響者，立法者即應訂定過渡條款，以適度排除新法於生效後之適用，或採取其他合理之補救措施，俾符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爰於第五項規定過渡條款。 |